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李江湖

訴訟代理人 于永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南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6萬8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7,1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柯玟甫